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8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7,79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5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0,098,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9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7,696,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173,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99,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874,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0%。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577,597,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75,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

同意577,597,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75,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

同意577,597,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75,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情况:

同意577,597,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75,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577,597,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75,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交割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577,597,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75,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577,597,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75,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违约和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577,597,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75,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597,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75,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9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0,5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88,8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暨业绩补偿义务人,与该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关系,对该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4,000,000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565,218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8,956,522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8,347,825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304,34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12,173,912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暨业绩补偿义务人,与该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关系,对该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4,000,000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565,218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8,956,522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8,347,825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304,34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12,173,912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577,614,0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6,992,3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81,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暨业绩补偿义务人,与该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关联关系,对该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4,000,000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565,218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8,956,522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8,347,825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304,34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12,173,912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刘威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对外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8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公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的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根据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普莱德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普莱德原股东需向东方精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19年6月6日,公司就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上海分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中国贸仲上海分会受理立案。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书》、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就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书》,其中对解决业绩补偿问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约定:

(1)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以人民币16.76亿元的补偿金额,就东方精工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达成调解。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以业绩补偿股份293,520,139股作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2)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东方精工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普莱德原股东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股份。普莱德原股东各自应由东方精工回购的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和东方精工应支付的回购价格如下:

普莱德原股东	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
北大先行	111,537,653股	0.38元
宁德时代	67,509,632股	0.23元
北汽产投	70,444,833股	0.24元
福田汽车	29,352,014股	0.10元
青海普仁	14,676,007股	0.05元
合计	293,520,139股	1.00元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协议书》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协议书》正式生效后,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的相关工作。

预计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8,647,096股减少至1,545,126,957股。

二、关于减资事项的说明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12月24日至 2020年2月6日,每日9:00—12:3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5楼证券部

联系人:朱宏宇、周蒴婷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联系传真:0755-36889822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邮箱地址:ir@vmtd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 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12,900万(以人民币7,100万元收购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并向深安燃气公司增资人民币5,200万元,及履行人民币60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投资收购不成功的风险;以及收购后当地经济增长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不及预期产生的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7,100万元收购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安燃气")全部股权并向深安燃气公司增资人民币5,200万元,及履行人民币60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有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秦皇岛鸣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65号,注册资本为49,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2年9月17日;营业日期为2012年9月17日至2042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英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业、制造业、医院进行投资。截止2019年10月30日,秦皇岛鸣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英峰	48,100	98.16
2	孙静	900	1.84
合计		49,00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深安燃气设立于2001年3月27日,属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经济开发区一号,法定代表人刘英峰,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建材、矿山设备、焦炭、以及各类燃气灶具、热水器销售、维修、安装和配件销售。2012年深安燃气公司取得了瓮安县燃气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自2012年4月19日至2042年4月19日止;特许经营区域为瓮安县人民政府行政管辖区域,如果行政管辖区域扩大,特许经营范围随之扩大。

目前,深安燃气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锦绣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400	现金	16.67%
2	秦皇岛鸣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现金	83.33%
合计		18,000	17,400	现金	1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508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安燃气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1,28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7,85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435万元。

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0,468.14	1,346,939.52
应收账款	92,347.20	346,232.70
预付款项	164,968.07	814,504.88
其他应收款	102,000.00	23,130,450.58
存货	3,656,287.54	2,918,128.38
其他流动资产	53,840.91	166,539.22
流动资产合计	6,459,911.86	28,722,795.28
固定资产	55,860,761.18	57,932,488.99
在建工程	42,285,814.08	34,313,805.01
无形资产	8,282,936.37	8,452,54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29,511.63	100,698,842.06
资产总计	112,889,423.49	129,421,63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148,592.40	4,181,166.57
预收款项	7,330,826.73	6,222,857.05
应付职工薪酬	267,943.68	574,070.68
应交税费	35,312.53	16,110.51
其他应付款	59,526,793.35	42,169,428.82
流动负债合计	75,309,468.69	53,163,63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3,231,950.00	2,244,0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1,950.00	42,244,050.00
负债合计	78,541,418.69	95,407,68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9,651,995.20	-139,986,04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48,004.80	34,013,95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48,004.80	34,013,95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889,423.49	129,421,637.34

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利润表(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070,698.93	33,476,555.53
减:营业成本	15,726,737.71	25,824,434.23
税金及附加	70,773.42	151,549.35
销售费用		19,664.07
管理费用	3,178,817.39	5,058,789.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10,180.57	6,324,499.19
其中:利息费用	2,685,333.37	6,308,444.46
利息收入	5,348.34	4,15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44.08	-13,12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445.76	-3,915,504.25
加:营业外收入	8,520.20	19,381.02
减:营业外支出	1,914.87	57,87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051.09	-3,954,000.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51.09	-3,954,000.23

根据北京中锋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9)第0122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安燃气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合计14,874.69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7,854.14万,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7,020.55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645.99	994.88	348.89	54.01
2	非流动资产	10,642.95	13,879.81	3,236.86	30.41
3	其中:固定资产	5,586.08	6,220.50	634.42	11.36
4	在建工程	4,228.85	4,283.57	54.99	1.30
5	无形资产	828.29	3,375.75	2,547.46	307.56
6	资产总计	11,288.94	14,874.69	3,585.75	31.76
7	流动负债	7,530.95	7,530.95		
8	非流动负债	323.20	323.20		
9	负债合计	7,854.14	7,854.14		
10	所有者权益	3,434.80	7,020.55	3,585.75	104.39

四、投资收购具体情况

经协商,由秦皇岛鸣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收购贵州锦绣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安燃气公司16.67%股权,公司再拟以下方式进行投资、收购:

公司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以人民币7,100万元收购深安燃气全部股权并向深安燃气公司增资人民币5,200万元,及履行人民币60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有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投资收购完成后,深安燃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00	23,200	100%	10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立足贵州、专注燃气、上下延伸、适度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加快省内市场拓展、扩大公司经营区域,目前瓮安县在贵州省内经济基础较好、城建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燃气市场潜力。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投资收购不成功的风险;以及收购后当地经济增长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不及预期,面临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结合自身行业专业特性,完善公司管理,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11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及"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步步生金8688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金指数362号,子公司深圳泰永于近日购买了光大证券金指数362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	500	2019/12/20	\	0.00%-2.80%	闲置募集资金
2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	4000	2019/12/20	\	0.00%-2.80%	闲置募集资金
3	金指数362号	本金保障型	光大证券	5000	2019/12/23	2019/12/30	2.9%	闲置募集资金
4	金指数362号	本金保障型	光大证券	3000	2019/12/23	2019/12/30	2.9%	闲置自有资金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富64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1,100.00	2018/12/26	2019/1/14	5.38%	已到期	27,563.29	闲置自有资金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富644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4,100.00	2018/12/27	2019/1/14	5.38%	已到期	96,692.60	闲置自有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收益型	1,600.00	2019/01/07	2019/02/11	3.75%	已到期	56,666.67	闲置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033	保本收益型	1,600.00	2019/01/08	2019/03/25	1.25%-3.65%	已到期	121,600.00	闲置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033	保本收益型	5,500.00	2019/01/08	2019/03/25	1.25%-3.65%	已到期	41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27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9,800.00	2019/01/11	2019/03/22	3.00% -10.00%	已到期	845,753.42	闲置募集资金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富5010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5,200.00	2019/01/11	2019/03/22	3.80%	已到期	362,717.81	闲置募集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9JG0278期	保证收益型	3,500.00	2019/01/21	2019/03/22	3.80%	已到期	225,361.11	闲置自有资金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38号	本金保障型	1,900.00	2019/02/22	2019/03/22	2.80%-8.8%	已到期	40,810.96	闲置自有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2,600.00	2019/4/3	2019/7/2	3.95%	已到期	253,897.22	闲置自有资金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51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500.00	2019/4/8	2019/6/5	2.80%-10.80%	已到期	27,013.70	闲置自有资金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5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500.00	2019/4/8	2019/6/5	2.80%-10.80%	已到期	22,246.58	闲置自有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9/5/10	2019/6/17	2.20%	已到期	18,805.41	闲置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094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19/6/13	2019/7/15	1.15%-3.75%	已到期	32,876.71	闲置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094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19/6/13	2019/7/15	1.15%-3.75%	已到期	32,876.71	闲置募集资金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094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19/6/13	2019/7/15	1.15%-3.75%	已到期	32,876.71	闲置募集资金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184	保本收益型	300.00	2019/6/26	2019/7/26	1.15%-3.55%	已到期	8,506.85	闲置自有资金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JG10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9/7/12	2019/10/10	注1	已到期	235,277.78	闲置自有资金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JG1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12	2019/8/11	注2	已到期	29,583.33	闲置自有资金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54号	本金保障型	2,060.00	2019/8/15	2019/11/13	1.50%-8.50%	已到期	211,305.21	闲置自有资金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58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8/16	2019/9/16	1.15%-3.65%	已到期	29,301.37	闲置募集资金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589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9/8/16	2019/9/16	1.15%-3.65%	已到期	23,441.10	闲置募集资金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589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8/16	2019/9/16	1.15%-3.65%	已到期	14,650.68	闲置募集资金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58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9/20	2019/12/20	1.35%-3.74%	已到期	93,243.84	闲置自有资金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585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9/20	2019/12/20	1.35%-3.74%	已到期	46,621.92	闲置募集资金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58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9/20	2019/12/20	1.35%-3.74%	已到期	93,243.84	闲置募集资金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585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19/9/20	2019/12/20	1.35%-3.74%	已到期	102,568.22	闲置募集资金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0897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9/27	2019/10/28	1.15%-3.65%	已到期	14,650.68	闲置自有资金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118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11/12	2019/12/12	1.15%-3.65%	已到期	56,712.33	闲置募集资金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1181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19/11/12	2019/12/12	1.15%-3.65%	已到期	36,863.01	闲置募集资金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118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11/12	2019/12/12	1.15%-3.65%	已到期	28,356.16	闲置募集资金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1181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9/11/12	2019/12/12	1.15%-3.65%	已到期	22,684.93	闲置募集资金
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125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1/20	2019/12/20	1.15%-3.65%	已到期	85,068.49	闲置募集资金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12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11/20	2019/12/20	1.15%-3.65%	已到期	113,424.66	闲置募集资金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125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11/20	2019/12/20	1.15%-3.65%	已到期	56,712.33	闲置募集资金
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2/13	/	0.00%-3.00%	未到期	/	闲置自有资金
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19/12/16	/	0.00%-3.00%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12/16	/	0.00%-3.00%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12/16	/	0.00%-3.00%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注1: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 /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95% /年。

注2: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5% /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5% /年。

注3: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定期存款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广州银行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19/5/8	2019/8/8	3.75%	已到期	96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	广州银行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3,200.00	2019/8/6	2019/11/6	3.75%	已到期	313,333.33	闲置募集资金
3	广州银行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19/8/15	2019/11/15	3.75%	已到期	670,833.33	闲置募集资金
4	广州银行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2500.00	2019/10/15	2020/1/15	3.75%	未到期	/	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2、招行银行公司理财计划交易申请确认表;

3、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4、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5、光大证券对账单。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3日